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店小字第730號

原告 務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育銘

訴訟代理人 戰韋宏

被告 達觀鎮B7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梁淳

訴訟代理人 邢達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0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16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餘新臺幣50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狀原以戰韋宏為原告，惟本件不當得利受損害之人為務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戰韋宏於民國110年7月20日言詞辯論時變更原告為務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且經被告同意變更（見本院卷第56頁），應予准許。

二、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原告於109年8月19日授權訴外人戰韋宏自原告所有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出7,116元至星展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戰韋宏因輸入帳號錯誤，誤

01 將款項7,116元匯入被告所有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2 號帳戶，詎被告不將款項歸還，爰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
03 示。

04 三、被告方面：

05 (一)聲明：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二)陳述：被告確實有收到該筆款項，被告於109年5月22日發函
07 給聯邦銀行安康分行及總行營業部函文中表示，在109年3月
08 13日被告帳戶內有9筆不明款項匯入，並表明被告收到不明
09 金額，聯邦銀行安康分行之行員來電要求被告將錯誤款項退
10 還給原匯款人，然此一作法被告礙難同意，請聯邦銀行另尋
11 公開且有第三方公證之方式來處理不明款項，以免觸法為洗
12 錢工具。又原告匯錯帳號係屬其個人之疏失在先，被告有權
13 要求原告備齊證明文件及在第三方公證之情況下，被告同意
14 返還給匯款錯誤帳號之原告公司等語。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交易明細、聯邦銀行存摺
16 及內頁為證（見橋頭地院110年度橋小字第370號卷第13頁、
17 第39頁、本院卷第6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8 正。原告訴請被告給付7,116元及自110年2月27日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1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六、假執行之宣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本件原告因其個
25 人疏失誤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被告為避免觸法為洗錢工具
26 而不同意私下返回款項，如僅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
27 失公平，故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各負擔如
28 附表訴訟費用分擔額所示金額，始屬公允，爰酌定如主文第
29 二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張嘉歲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被告負 擔金額	原告負 擔金額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500元	5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